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香港灣仔譚臣道 8 號威利商業大廈 17 樓 C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楊太：

我們曾安排 貴方會見了酒吧、麻將館、商營浴室(按摩院)、麻將會所、夜總會、桌球會及的士高的業界代表，反映業界獨特的經營運作模式、牌照規管及向 貴方提供可行性建議(例如只容許 18 歲以上人士進入處所)，我們當然要求豁免禁煙或界定為吸煙/非吸煙處所，讓僱員及顧客自行選擇；然而 貴方只考慮給予部份業界至二零零九年中的適應期，當中桌球會被安排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的士高沒列出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表內，我們重申這兩種行業應與其他 18 歲以上人士可以進入的娛樂場所一般處理。

的士高：

現時的士高營運方式與酒吧及夜總會同樣申領食牌及酒牌，加跳舞批註，有人數限制，所以不能隨便進出到室外吸煙，之後再返回場內；


只容許 18 歲以上人士進入，有保安員檢查身份証及隨身物件；一般營業時間為晚上十時/十一時至清早六時/七時左右；百分之九十以上員工及顧客均為吸煙人士；場內設有[非吸煙]房間；現時的做法已達局方考慮重點的標準，因此，局方應給予的士高行業特別安排。

桌球會：

在眾場所中面積與人數比例最懸殊的處所，場內人與人、檯與檯之間距離遠，空間寬廣；客人絕不會中途離場吸煙然後再返回；領有會所牌及酒牌，會員為 18 歲以上人士；不需員工服務；可劃分[非吸煙]場地；以上各項條件與局方考慮重點相符，局方應作出特別安排協助業界。

希望 貴方審慎考慮我們的意見及回覆，謝謝。

代召集人



(陳潤蓮)

2006 年 4 月 4 日

副本送：

立法會[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